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1996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胡志道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北港镇岭源村十一组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去污剂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芳香精油；祛斑霜；洗发液；洗衣剂；美容面膜；
牙膏